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聲字第86號

聲　請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新翔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許鈞弼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4469號判決確定，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業經調卷查明。故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1,655元（計算式：裁判費3,310元×1／2＝1,655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所定，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易融